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件

中矿大京研字〔2020〕5号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印发《关于加强学校兼职、调离、外出进修、 企（事）业单位挂职导师的研究生管理办法 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我校兼职、调离、外出进修、企（事）业单位挂职导师的研究生管理，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切实落实好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关于加强学校兼职、调离、外出进修、企（事）业单位挂职导师的研究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并经2019年12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加强学校兼职、调离、外出进修、企（事）业单位挂职导师的研究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2020年3月6日

附件

关于加强学校兼职、调离、外出进修、 企（事）业单位挂职导师的研究生管理办法 补充规定

为了加强我校兼职、调离、外出进修、企（事）业单位挂职导师的研究生管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落实好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对于我校聘任的兼职硕导、博导，其在校招收的研究生管理办法：

（一）兼职硕导、博导招收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负责制，学院需为兼职导师落实校内合作导师，其中博士生的合作导师需要是博导，硕士生的合作导师可以是博导或硕导。

（二）校内合作导师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并参与学术指导，且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

（三）兼职硕导、博导需与合作导师签署委托协议，由学院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 培养过程中合作导师签字的文件, 研究生院认可且有效, 毕业论文需要兼职导师与校内合作导师同时签字。

(五) 以校外或校内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 学生为第二作者, 且我校为第一单位的论文等成果, 学生均可视为第一作者; 合作导师以学生入校备案为准, 原则上不允许中途临时更换合作导师。

(六) 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发放给校内合作导师。

第二条 对于正式调离我校的研究生导师, 其在校招收的研究生管理办法:

(一) 在调离手续办理完毕前, 学院需要为其未毕业的研究生重新选定导师。

(二) 需要到研究生院办理更换导师手续。

(三) 新导师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以及后续学术指导, 且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

(四) 以原导师或更换后的新导师为第一作者, 学生为第二作者, 且我校为第一单位的论文等成果, 学生可视为第一作者。

第三条 对于参加国外访学、国内访学、企(事)业单位挂职的导师(访学或挂职地点在北京市除外), 其在校研究生管理办法:

(一) 在导师出访或挂职前, 需要书面委托校内其他导师(委托导师)负责其未毕业研究生的日常管理。

(二) 委托期限: 国外访学、国内访学、企(事)业单位挂职整个时间段。

(三) 委托书需要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学院

整理后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委托期限内委托导师签字的文件，研究生院认可且有效。

（五）委托期限超过六个月（含）的，指导研究生的相应工作量发放给委托导师。

第四条 在本规定下发之前有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执行的，需要按照本规定的要求进行及时处理，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